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电梯采购

标段编码：[GLFJ2500420-06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0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75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5
（一）投标报价说明	76
（二）投标报价表	93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5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6
第七章 图纸	100
第三卷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封面	103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04
（一）投标函	10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06
（二）授权委托书	107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07
（三）投标保证金	10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9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0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
（六）资格证明文件	112
1. 基本情况表	112
基本情况表	1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3
（附件）企业资质	113
（附件）企业证书	113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4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4
（附件）财务状况	114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15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6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7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8
7. 制造商授权书	119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2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21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22
（一）技术响应	122
（二）售后服务	122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22
其他资料	122
第九章 其他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电梯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GLFJ2500420-06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鼓发改发【2018】1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现对[（A地块）电梯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鼓楼区宝塔桥街道](#)
- 2.2 规模：[55台](#)
- 2.3 建设工期：[120](#)
-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电梯](#)
- 2.6 数量：[55台](#)
- 2.7 技术规格：[本项目电梯最高额定速度为1.5m/s，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工程项目现场](#)
- 2.9 交货期：[12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必须是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制造商或经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指定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b、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c、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电梯或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乘客电梯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文件扫描](#)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电梯或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所投品牌自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及制造商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2.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6.00)	质量指标、使用寿命、节能情况等综合评定，共6分；优：6分；良：4.5分；中：3分；差：1.5分；无：0分。	6.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4.00)	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不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0~2.00)	提供24小时应急报修服务，接到报修通知维保人员3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8小时，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货物性能 (0~3.00)	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门机系统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提供本项目所投垂直电梯的整机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为原厂原品牌，满分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电梯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及时性、有效性、积极性、是否周到、可靠、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0分。	4.00
		售后维保能力 (0~5.00)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或投标人获得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星级证书，截止2024年度，期间有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过五星级得5分，期间有五年获得过五星级得3分，期间有四年获得过五星级得1.5分，期间有三年获得过五星级得0.5分，三年以下不得分（提供所对应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00
		质保 (0~1.00)	自电梯3年质保期满后，如在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维保单位维保服务下，所投电梯制造商额外承诺主要部件（主要部件包括：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延期，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质保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代理商投标，提供代理商及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质保承诺书原件，代理商和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限必须一致，否则不予得分否则不得分）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供货安装方案 (0~5.00)	根据供货安装方案的计划性、时效性、规范、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5分；良：3.5分；中：2分；差：0.5分；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自2020年05月01日以来承担过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业绩，每个得2.5分，最高得5分；（资格审查所需业绩与评标过程中所打分的业绩两者不可兼得。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认证证书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第三方信用报告评级 (0~2.00)	信用等级满分为2分，其中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A级及以下级别得0.5分。 （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3号大里聚福城觅秀西园4栋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01室
联系人:	吕工	联系人:	张芳
电话:	87733081	电话:	1385197506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电话:025-83159677）](tel:025-8315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3号大里聚福城觅秀西园4栋 联系人: 吕工 电话: 877330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01室 联系人: 张芳 电话: 13851975061
1.1.4	项目名称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1.1.5	标段名称	(A地块) 电梯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A地块) 电梯采购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120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工程项目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u>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必须是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制造商或经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指定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b、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c、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电梯或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乘客电梯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电梯或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业绩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所投品牌自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信誉要求：<u>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u>
---------	---------	---

		<u>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②<u>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投标人及制造商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其他要求： /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8-08 17:00:00 形式: 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增值税计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14,994,000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50,000 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1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5-01至2025-08-26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以下证书证件如有的话可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征信证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ISO认证证书、近年财务状况、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等；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3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险）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图纸.rar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tS1YIYN9p7cbK8_piCbag提取码：ab12。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u>
10.1	本招标项目	<u>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电梯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u>/</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0.3.1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交易服务费；10.3.2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伍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另外需免费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A地块）电梯采购

标段编码：GLFJ2500420-06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2.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6.00)	质量指标、使用寿命、节能情况等综合评定，共6分；优：6分；良：4.5分；中：3分；差：1.5分；无：0分。	6.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4.00)	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不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0~2.00)	提供24小时应急报修服务，接到报修通知维保人员3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8小时，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货物性能 (0~3.00)	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门机系统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提供本项目所投垂直电梯的整机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为原厂原品牌，满分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电梯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及时性、有效性、积极性、是否周到、可靠、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0分。	4.00
		售后维保能力 (0~5.00)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或投标人获得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星级证书，截止2024年度，期间有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过五星级得5分，期间有五年获得过五星级得3分，期间有四年获得过五星级得1.5分，期间有三年获得过五星级得0.5分，三年以下不得分（提供所对应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00
		质保 (0~1.00)	自电梯3年质保期满后，如在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维保单位维保服务下，所投电梯制造商额外承诺主要部件（主要部件包括：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延期，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质保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代理商投标，提供代理商及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质保承诺书原件，代理商和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限必须一致，否则不予得分否则不得分）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供货安装方案 (0~5.00)	根据供货安装方案的计划性、时效性、规范、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5分；良：3.5分；中：2分；差：0.5分；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自2020年05月01日以来承担过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业绩，每个得2.5分，最高得5分；（资格审查所需业绩与评标过程中所打分的业绩两者不可兼得。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认证证书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第三方信用报告评级 (0~2.00)	信用等级满分为2分，其中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A级及以下级别得0.5分。 （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

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

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 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电梯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街道，东至金燕路、南至幕府西路、西至金川河、北至象山路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 5. 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中标后按实际情况填写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中标后按实际情况填写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中标后按实际情况填写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中标后按实际情况填写
1. 6. 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 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 授权的约定： /
3. 1. 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元整（其中，电梯设备费：元整）（小写）¥：元（其中，电梯设备费¥：元） 本协议书《材料/设备采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干，该单价已包含设计、生产、检验、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上、下力、保险、损耗、规费、税金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技术资料、软件等费用、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电梯竣工验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安全检验合格证等一切费用，为交钥匙工程。 2、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供货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供货量调整等，该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4、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施工图纸、签证以及变更计算，结算时单价原则上按合同单价（即投标时单价）执行，执行方法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中已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由乙方提出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确认原则为：参照投标书中的各货物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各分项价格及各项费率。具体如下： ①、电梯提升高度发生变更，导轨、随行电缆等所有竖井内设备材料费用调价方法： a、提升高度增减变化小于等于 3m 的, 费用不予调整； b、提升高度增减变化大于 3m 的，按以下公式调整： 增减费用 = 原投标电梯单台设备价 × ____ % ÷ 原招标电梯提升高度 × (调整后的电梯提升高度 - 原招标电梯提升高度) 此计算方法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金额为准； ②、电梯层站变更，费用调整方法： a、每增加或减少一套层站门（包括：门扇、门框、标准门套、召唤和其他设备材料等所有），无论层站门尺寸大小，按以下公式调整：增减费用 = ____ 元/套/层站门 此计算方法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金额为准； ③、甲方认可的签证、设计变更，变更后的规格在合同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其调整原则为：严格执行投标书的各货物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各分项价格及各种费率，新的货物价格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5、结算方法：结算价款 = 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标的货物综合单价）* 实际供货量 - 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6、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乙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电梯使用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7、结算的实际供货量为甲、乙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四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收到的合同货物供应量，并且经过政府的审计。
--	---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__（2）__种执行： （1） / （2）一、付款 设备款：1、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7日内支付至发货设备合同价的30%；2、所有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场设备合同价的60%；3、所有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并取得当地质监部门的电梯使用登记证，所有资料移交买方并确认后7日内支付至所有设备合同价的85%； 安装款：1、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签发运行许可证的10日内支付已安装完成部分电梯安装合同价的70%。 2、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尾款：质保期从正式移交（书面形式）买方之日起，质保期届满时，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间卖方提供了合格质保服务，卖方向买方移交保修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尾款。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及未按照承诺服务，付款期限相应后延。如遇质保服务期内不提供合格服务，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合格。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先行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卖方有义务协助推进买方及其母公司建设的相关房屋销售工作，在付款时予以执行。 二、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所有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并取得当地质监部门的电梯使用登记证，所有资料移交买方并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对象为卖方，接受该款项的对象为买方。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应提交履约保函。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__（1）__ 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1) 货物监制： 货物在交付后 7 天须向甲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述所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用挂号信寄达甲方或送至甲方，由甲方存档。 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为2份。 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如下： 1、若投标设备为进口产品，请乙方提供设备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ISO/IEC对此种设备的标准； 2、整机制造厂家出具的供货及保证质量的书面文件、检测报告、原厂合格证；属进口的整体部件和进口散件，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产地证书、合格证书、海关报关单据； 3、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设备验收大纲，得到甲方认可后，将作为对设备的验收依据之一； 4、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 5、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国家实行强制许可或认证制度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相关认证证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2) 货物验收： 1) 井道及机房土建改造完成后，乙方必须和甲方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无论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各项检验，均不解除相关责任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需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相关责任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2%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2) 设备出厂前，甲方将根据需要派员到乙方进行出厂前验收，乙
-------	--

	方应提供方便; 3) 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后, 甲、乙双方共同派员验收, 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 由乙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4) 电梯安装厂家在货物运抵现场, 进行开工报备之前不得开箱。货到后, 必须经甲方、监理、总卖方及接收单位等验收合格。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要随货物一并到达现场。全部验收工作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6) 检验和试验证明设备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 并获得当地技术监督局发放的“准用证”后, 即为甲、乙双方对设备验收合格。 (3) 货物验收标准: 质量执行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到货后, 甲方负责组织或委托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 会同乙方或乙方安装单位到现场进行验收, 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 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 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 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乙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 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 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 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提前 15 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 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乙方在电梯安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 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 由乙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 乙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电梯未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前严禁使用。
--	---

	乙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乙方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3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合同附件技术规格明细表、会审后的井道图纸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货品的依据。 说明：上述各项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甲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货物性能考核指标： 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4.1.3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4.2.2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书面通知买方： （1）7 （2）其他：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按照买方要求 交付地点：<u>（2）</u>种执行：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甲方现场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种执行：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2）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 装箱清单。 2. 产品出厂合格证、外购件图册，外购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安全合格证明书等，产品合格文件资料中，还应包括安全钳、门锁、限速器、缓冲器应附带与实物一致，生产单位盖章的型式试验报告的复印件。 3. 使用维护说明书。 4. 设备的机械总图、液压系统图、润滑系统图、电路图、控制系统图、维修保养图册，零部件、辅机、选配件 图册，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设备的装箱清单等；安装说明书、部件安装图。 5. 电气敷线图。 6.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器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控制系统的编程方式，正常运行的管理软件、专用磁卡等；以及其他技术文件及电子文档。 7. 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 8. 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国家实行强制许可或认证制度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相关认证证书、保养、维护所必需的资料。 9. 如整机或部件进口，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商检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10. 整机及主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产品样本、制造商全程及制造地点等。 11. 配套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程及制造地点等。 12. 随电梯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

	单价明细表。 13. 设备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如为供应商投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投标专项全权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14. 电梯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 15. 投标设备及其安装、维保单位的相关业绩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区的业绩、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备品配件库的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数量4份。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_（1）__项约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__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__（1）__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__（1）__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所需费用视为综合考虑进投标

	报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所需费用视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u>买方、监理、总包共同认为卖方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u>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总造价10%的损失，勒令卖方退场，或将卖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实施，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____(1)____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 7 (2)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__（2）__ 方式进行： （1）12个月 （2）36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_（1）__ 方式进行： （1）7 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__（1）__ 方式进行： （1） / （2）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__（1）__ 方式进行： （1） / （2）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1）__方承担。 （1）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__（1）__ 方式进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__（1）__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须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无效时，甲方将扣减尾款。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

	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批次延迟交货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延迟交货批次设备总价万分之五；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5) 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一、交货方式及时间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 2、交货时间：乙方供给的设备必须在技术图纸、参数完备之日起120日历天按要求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并通过进场验收。乙方中标后和甲方联系具体各电梯进场时间。货到现场可以点数验收，但由乙方负责保管。 3.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依法赔偿。 二、质量标准 1、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协议履行期间有新的规范、标准需要遵守的，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2、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2.1、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2、产品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技术规格明细表”

	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满足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 2.3、在工作电源 三相四线380伏、50赫兹 照明电源 单相交流 220伏、50赫兹条件下满足各地供电公司对电网设备的质量、技术要求。现场无正式电源的情况下,可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临时电源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乙方不得以无正式电源为由拒绝或拖延工期及交付时间。 一、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 (1)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 (2)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4) 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乙方应于3天内予以回复。 (5)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二、质保期 乙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年（含每年的年检费，共3次年检，含安装后首次年检），质保期以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乙方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电梯质量问题，由厂家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除备品备件供应价格清单之外，投标文件还应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的延续维保服务年费报价，并承诺该报价不得高于服务采购市场价格。质保期内的电梯年检费，应由安装维保单位提供，并须保证电梯年检通过。每台电梯验收合格后运行前三个月每月 故障超过4次 ,此台电梯维保时间增加4个月。 三、甲乙双方代表
--	---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 监理单位： ； 总监： ； 总承包单位： ； 电梯安装施工单位： 四、合同生效： 1、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 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功能要求、装修及技术要求

一、功能要求

1.1垂直电梯功能要求:

1.1.1、基本要求:

安全停靠、警铃、自动再平层、电动机过热保护、电动机空转保护、超速电气保护、门过载保护功能、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开门区间限定保护、门联锁安全保护、关门故障自动保护、故障历时记录、停站设置、门锁短路保护、接触器检测保护、超载报警不启动、轿内应急照明、火灾管制功能、锁梯停泊、有司机操作、无司机自动运行、满载直达、轿内反向指令消除、轿内错误指令消除、轿内照明、通风自动控制（侧吹风/中间吹风），风压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轿顶检修操作、外呼再开门、运行次数显示功能、启动补偿功能、五方对讲功能（含机房至轿厢对讲屏蔽电缆），总线制，每台提供五方通话主机、基层锁梯、专用VIP运转、端站防止越位、程序运行保护、掉电数据保持、电梯运行高峰自动调配功能、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速自救运行功能、光幕保护、特殊显示、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无呼自返基站功能、自学习井道数据、呼梯按钮防卡死、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满载不停显示、延时关门按钮、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2.2 垂直电梯其他要求

2.2.1若客梯、消防员专用功能电梯、担架梯井道并排设置，则客梯、消防员专用功能电梯、担架梯应当实行群控，且其楼层显示应当设置在一起，方便住户观察及上下楼，三部电梯并联；

2.2.2预留视频监控用直流24V电源和视频电缆并要求复合于轿厢的随行电缆中，具体型号由中标单位在供货单中确认，如有电动车识别管控，根据甲方需求预留随行电缆；

2.2.3轿厢高度（内部净高）须大于等于2600mm（个别有特殊要求的，以清单为准）；轿厢开门宽度为900mm（井道建筑尺寸条件允许下，轿门宽度为1000mm）；标准门套（其余每层侧门套及外门套均由业主自行考虑）；扶手厚度不低于1.5mm，材质不锈钢管；厅门净高不低于2.1米；所有电梯均为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残疾人操作盘、后壁扶手）；

2.2.4投标人拟投电梯必须全部响应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及“电梯招标清单”的所有技术要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将作为废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5本项目电梯首层层站门暂定为**不锈钢本色**（费用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具体颜色，待中标的电梯厂家根据首层电梯厅装修效果提供3个颜色方案供业主选择，业主确定后方可实施备货供货。

2.2.6智能化单位实施轿厢内摄像头、电动车识别管控供货、安装（含光纤熔接及调试）；厂家保证电梯设备及随行电缆中需要含有满足视频监控使用的光纤和数字信号接口，并无条件开放端口，且无条件配合。五方对讲系统，由电梯厂家在电梯机房内无条件提供端口，智能化单位或总包单位负责将五方对讲线缆自电梯机房安装到消控中心。电梯厂家提供五方对讲主机、五方对讲调试服务。

2.2.7电梯机房内，由电源箱（业主提供）至电梯厂家的控制箱进线电源线，全部由电梯厂家自行考虑，费用均包含在电梯报价内，后期不予调增。

2.2.8不锈钢的材质均为304；本次招标电梯为有机房和无机房，变频器/变频模块、门机、曳引机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电梯专用变频器/变频模块。

2.2.9电梯内的主机、电缆、导轨、轿厢、配电箱等所有设备及线缆的接地需自行考虑，满足南京市质监站验收要求，费用均包含在电梯报价内，后期不予调增。

2.2.10主楼垂直电梯召唤孔 Φ 25mm预留方案：①单台电梯预留口设置在面对电梯厅门的右侧，孔洞直径 25mm 预留 PVC 管，如召唤位置受走道门扇遮挡（部分楼栋电梯旁是外廊的防火门，门扇开启会遮挡电梯外召按钮），则镜像调整到电梯厅门另一侧预留。②两台电梯之间外墙孔洞预留，孔洞位于两台电梯厅门墙体中心位置，孔洞直径 25mm 预留 PVC 管。③标准层召唤面板不带底盒，一层召唤面板不带底盒。

2.2.11、在安装及验收时采用的临时用电电缆，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电梯机房内的电源，由总包将电缆自竖井接入机房内的第一个配电箱，配电箱后至电梯控制柜的出线由电梯厂家自行考虑；分配电箱和分控制箱及电缆等由电梯厂家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均包含在电梯报价内，后期不予调增。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住宅电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客梯（有机房）	一、建筑尺寸： ①井道尺寸（2000*2000 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②厅门尺寸（1100*2200mm）：（门洞尺寸） ③顶层高度（4900mm、515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④底坑深度（16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机房：①机房位置：井道顶部（详见图纸）②机房层高度：（2900、2650mm）机房同井道 二、配置要求： ①拖动方式：曳引式，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要求配置制造商原厂品牌电梯专用变频器） ②传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增加非连杆传动 ③控制方式：双控，主控芯片采用32位微处理器（全集选（全电脑控制，VVVF）） ④门机系统：交流变压变频（VVVF）系统 ⑤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⑥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154束） ⑦电源适应：拖动：交流三相380V±10%, 50Hz；照明：交流三相220V±10%, 50Hz 三、性能要求： ①额定速度允许误差：满足国标要求 ②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满足国标要求 ③平层准确度：平层准确度≤+5mm满足国标要求 ④噪声：不高于50分贝，满足国标要求 四、内外装饰要求： 1）轿厢： ①轿厢顶：拉丝不锈钢吊顶、隐藏式横流通风扇、结构顶（不含装饰顶，保证轿厢内部净高不小于2600mm），20W LED 节能筒灯。
---	---------	--

		②轿厢壁：拉丝不锈钢。 ③轿厢门：拉丝不锈钢。 ④脚踏板：304 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 ⑤轿厢地面：PVC 耐磨地面，颜色现场甲方定。 2) 操作盘①操作盘面板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②操作盘标准配置：液晶显示器，楼层及运行方向、时间、日期③操作盘操作功能：五方对话，隐蔽式对讲④操作盘标示要求：厂牌、用途、限载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⑤操作盘按钮要求：微触金属按钮，带盲文。 3) 厅门及标准门套：①厅门材质：首层 304 发纹不锈钢，其他层喷涂钢板。②厅门厚度：$\geq 1.2\text{mm}$。③厅门颜色：标准层色调与内壁一致。④门套材质：首层 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其他层喷涂钢板。⑤门套材质：厚度$\geq 1.5\text{mm}$，型号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⑥轿厢门套及标准门套颜色：色调与内壁一致。（颜色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 4) 楼层召唤①楼层召唤显示内容：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液晶显示。②楼层召唤面板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超薄壁挂式，无底盒呼梯盒。③楼层召唤安装位置：单台电梯全部放右侧，若两台电梯并行放中间或门套右侧（无障碍电梯安装高度根据规范要求） 5) 地坎：硬质铝合金 五、功能要求： 1、住宅 紧急呼叫、应急照明、称重装置、超载报警、到站通知音、自动返基站、消防运行、轿内误指令双击取消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开门过载保护功能、停车在非门区自动报警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满载直驶、光幕保护装置、防捣乱、司机服务、五方对讲、消防联动、失速安全保护、自动关门时间控制、强制关门、故障自诊断记录、视频监控、江苏省(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残疾人操作盘、后壁扶手）
--	--	---

2	客梯（无机房）	一、建筑尺寸： ①井道尺寸（2000*2000 mm、2200*19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②厅门尺寸（1100*2200mm、11000*2300mm）：（门洞尺寸） ③顶层高度（4900mm、43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④底坑深度（16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机房：①机房位置：无机房（详见图纸） 二、配置要求： ①拖动方式：曳引式，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要求配置制造商原厂品牌电梯专用变频器） ②传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增加非连杆传动 ③控制方式：双控，主控芯片采用32位微处理器（全集选（全电脑控制，VVVF）） ④门机系统：交流变压变频（VVVF）系统 ⑤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⑥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154束） ⑦电源适应：拖动：交流三相380V±10%, 50Hz；照明：交流三相220V±10%, 50Hz 三、性能要求： ①额定速度允许误差：满足国标要求 ②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满足国标要求 ③平层准确度：平层准确度≤+5mm 满足国标要求 ④噪声：不高于50分贝，满足国标要求 四、内外装饰要求： 1）轿厢： ①轿厢顶：拉丝不锈钢吊顶、隐藏式横流通风扇、结构顶（不含装饰顶，保证轿厢内部净高不小于2600mm），20W LED 节能筒灯。 ②轿厢壁：拉丝不锈钢。 ③轿厢门：拉丝不锈钢。 ④脚踏板：304 不锈钢，厚度≥1.2mm。 ⑤轿厢地面：PVC 耐磨地面，颜色现场甲方定。
---	---------	---

		2) 操作盘①操作盘面板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②操作盘标准配置：液晶显示器，楼层及运行方向、时间、日期③操作盘操作功能：五方对话，隐蔽式对讲④操作盘标示要求：厂牌、用途、限载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⑤操作盘按钮要求：微触金属按钮，带盲文。 3) 厅门及标准门套：①厅门材质：首层304 发纹不锈钢，其他层喷涂钢板。②厅门厚度：$\geq 1.2\text{mm}$。③厅门颜色：标准层色调与内壁一致。④门套材质：首层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其他层喷涂钢板。⑤门套材质：厚度$\geq 1.5\text{mm}$，型号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⑥轿厢门套及标准门套颜色：色调与内壁一致。（颜色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 4) 楼层召唤①楼层召唤显示内容：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液晶显示。②楼层召唤面板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超薄壁挂式，无底盒呼梯盒。③楼层召唤安装位置：单台电梯全部放右侧，若两台电梯并行放中间或门套右侧（无障碍电梯安装高度根据规范要求） 5) 地坎：硬质铝合金 五、功能要求： 1、住宅 紧急呼叫、应急照明、称重装置、超载报警、到站通知音、自动返基站、消防运行、轿内误指令双击取消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开门过载保护功能、停车在非门区自动报警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满载直驶、光幕保护装置、防捣乱、司机服务、五方对讲、消防联动、失速安全保护、自动关门时间控制、强制关门、故障自诊断记录、视频监控、江苏省(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残疾人操作盘、后壁扶手）
--	--	---

3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有机房）	一、建筑尺寸： ①井道尺寸（2000*2000 mm、2000*25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②厅门尺寸（1100*2200mm）：（门洞尺寸） ③顶层高度（49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④底坑深度（16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机房：①机房位置：井道顶部（详见图纸） ②机房层高度：（2900mm）机房同井道 二、配置要求： ①拖动方式：曳引式，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要求配置制造商原厂品牌电梯专用变频器） ②传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增加非连杆传动 ③控制方式：双控，主控芯片采用32位微处理器（全集选（全电脑控制，VVVF）） ④门机系统：交流变压变频（VVVF）系统 ⑤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⑥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154束） ⑦电源适应：拖动：交流三相380V±10%，50Hz；照明：交流三相220V±10%，50Hz 三、性能要求： ①额定速度允许误差：满足国标要求 ②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满足国标要求 ③平层准确度：平层准确度≤+5mm 满足国标要求 ④噪声：不高于50分贝，满足国标要求 四、内外装饰要求： 1）轿厢： ①轿厢顶：拉丝不锈钢吊顶、隐藏式横流通风扇、结构顶（不含装饰顶，保证轿厢内部净高不小于2600mm），20W LED 节能筒灯。 ②轿厢壁：拉丝不锈钢。 ③轿厢门：拉丝不锈钢。 ④脚踏板：304 不锈钢，厚度≥1.2mm。 ⑤轿厢地面：PVC 耐磨地面，颜色现场甲方定。
---	-----------------	---

		2) 操作盘①操作盘面板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②操作盘标准配置: 液晶显示器, 楼层及运行方向、时间、日期③操作盘操作功能: 五方对话, 隐蔽式对讲④操作盘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载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⑤操作盘按钮要求: 微触金属按钮, 带盲文。 3) 厅门及标准门套: ①厅门材质: 首层 304 发纹不锈钢, 其他层喷涂钢板。②厅门厚度: $\geq 1.2\text{mm}$。③厅门颜色: 标准层色调与内壁一致。④门套材质: 首层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 其他层喷涂钢板。⑤门套材质: 厚度$\geq 1.5\text{mm}$, 型号由招标人选择指定, 价格不予调整。⑥轿厢门套及标准门套颜色: 色调与内壁一致。(颜色由招标人选择指定, 价格不予调整) 4) 楼层召唤①楼层召唤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液晶显示。②楼层召唤面板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超薄壁挂式, 无底盒呼梯盒。③楼层召唤安装位置: 单台电梯全部放右侧, 若两台电梯并行放中间或门套右侧(无障碍电梯安装高度根据规范要求) 5) 地坎: 硬质铝合金 五、功能要求: 1、住宅 紧急呼叫、应急照明、称重装置、超载报警、到站通知音、自动返基站、消防运行、轿内误指令双击取消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开门过载保护功能、停车在非门区自动报警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满载直驶、光幕保护装置、防捣乱、司机服务、五方对讲、消防联动、失速安全保护、自动关门时间控制、强制关门、故障自诊断记录、视频监控、江苏省(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残疾人操作盘、后壁扶手)
--	--	---

4	消防电梯、消防电梯兼客梯（有机房）	一、建筑尺寸： ①井道尺寸（2000*2000 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②厅门尺寸（1100*2200mm）：（门洞尺寸） ③顶层高度（49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④底坑深度（16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机房：①机房位置：井道顶部（详见图纸）②机房层高度：（2900mm）机房同井道 二、配置要求： ①拖动方式：曳引式，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要求配置制造商原厂品牌电梯专用变频器） ②传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增加非连杆传动 ③控制方式：双控，主控芯片采用32位微处理器（全集选（全电脑控制，VVVF）） ④门机系统：交流变压变频（VVVF）系统 ⑤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⑥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154束） ⑦电源适应：拖动：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照明：交流三相 220V±10%, 50Hz 三、性能要求： ①额定速度允许误差：满足国标要求 ②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满足国标要求 ③平层准确度：平层准确度 ≤+5mm 满足国标要求 ④噪声：不高于50分贝，满足国标要求 四、内外装饰要求： 1）轿厢： ①轿厢顶：拉丝不锈钢吊顶、隐藏式横流通风扇、结构顶（不含装饰顶，保证轿厢内部净高不小于2600mm），20W LED 节能筒灯。 ②轿厢壁：拉丝不锈钢。 ③轿厢门：拉丝不锈钢。 ④脚踏板：304 不锈钢，厚度≥1.2mm。 ⑤轿厢地面：PVC 耐磨地面，颜色现场甲方定。
---	-------------------	---

		2) 操作盘①操作盘面板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②操作盘标准配置: 液晶显示器, 楼层及运行方向、时间、日期③操作盘 操作功能: 五方对话, 隐蔽式对讲④操作盘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载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⑤操作盘按钮要求: 微触金属按钮, 带盲文。 3) 厅门及标准门套: ①厅门材质: 首层 304 发纹不锈钢, 其他层喷涂钢板。②厅门厚度: $\geq 1.2\text{mm}$。③厅门颜色: 标准层色调与内壁一致。④门套材质: 首层 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 其他层喷涂钢板。⑤门套材质: 厚度$\geq 1.5\text{mm}$, 型号由招标人选择指定, 价格不予调整。⑥轿厢门套及标准门套颜色: 色调与内壁一致。(颜色由招标人选择指定, 价格不予调整) 4) 楼层召唤①楼层召唤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液晶显示。②楼层召唤面板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超薄壁挂式, 无底盒呼梯盒。③楼层召唤安装位置: 单台电梯全部放右侧, 若两台电梯并行放中间或门套右侧(无障碍电梯安装高度根据规范要求) 5) 地坎: 硬质铝合金 五、功能要求: 1、住宅 紧急呼叫、应急照明、称重装置、超载报警、到站通知音、自动返基站、消防运行、轿内误指令双击取消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开门过载保护功能、停车在非门区自动报警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满载直驶、光幕保护装置、防捣乱、司机服务、五方对讲、消防联动、失速安全保护、自动关门时间控制、强制关门、故障自诊断记录、视频监控、江苏省(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残疾人操作盘、后壁扶手)
--	--	---

5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	一、建筑尺寸： ①井道尺寸（2200*2200 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②厅门尺寸（1100*2300mm）：（门洞尺寸） ③顶层高度（43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④底坑深度（16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机房：①机房位置：无机房 二、配置要求： ①拖动方式：曳引式，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要求配置制造商原厂品牌电梯专用变频器） ②传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增加非连杆传动 ③控制方式：双控，主控芯片采用32位微处理器（全集选（全电脑控制，VVVF）） ④门机系统：交流变压变频（VVVF）系统 ⑤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⑥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154束） ⑦电源适应：拖动：交流三相380V±10%, 50Hz；照明：交流三相220V±10%, 50Hz 三、性能要求： ①额定速度允许误差：满足国标要求 ②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满足国标要求 ③平层准确度：平层准确度≤+5mm 满足国标要求 ④噪声：不高于50分贝，满足国标要求 四、内外装饰要求： 1）轿厢： ①轿厢顶：拉丝不锈钢吊顶、隐藏式横流通风扇、结构顶（不含装饰顶，保证轿厢内部净高不小于2600mm），20W LED 节能筒灯。 ②轿厢壁：拉丝不锈钢。 ③轿厢门：拉丝不锈钢。 ④脚踏板：304 不锈钢，厚度≥1.2mm。 ⑤轿厢地面：PVC 耐磨地面，颜色现场甲方定。 2）操作盘①操作盘面板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②操作盘标准配置：液晶显示器，楼层及运行方向、时间、日期③操作盘操作功能：五方对话，
---	---------------	--

	隐蔽式对讲④操作盘标示要求：厂牌、用途、限载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⑤操作盘按钮要求： 微触金属按钮，带盲文。 3) 厅门及标准门套：①厅门材质：首层 304 发纹不锈钢，其他层喷涂钢板。②厅门厚度：≥ 1.2mm。③厅门颜色：标准层色调与内壁一致。④门套材质：首层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其他层喷涂钢板。⑤门套材质：厚度≥ 1.5mm，型号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⑥轿厢门套及标准门套颜色：色调与内壁一致。（颜色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 4) 楼层召唤①楼层召唤显示内容：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液晶显示。②楼层召唤面板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超薄壁挂式，无底盒呼梯盒。③楼层召唤安装位置：单台电梯全部放右侧，若两台电梯并行放中间或门套右侧（无障碍电梯安装高度根据规范要求） 5) 地坎：硬质铝合金 五、功能要求： 1、住宅 紧急呼叫、应急照明、称重装置、超载报警、到站通知音、自动返基站、消防运行、轿内误指令双击取消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开门过载保护功能、停车在非门区自动报警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开门 时间自动控制功能、满载直驶、光幕保护装置、防捣乱、司机服务、五方对讲、消防联动、失速安全保护、自动关门时间控制、强制关门、故障自诊断记录、视频监控、江苏省(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残疾人操作盘、后壁扶手）
--	---

6	住宅电梯（无障碍兼消防电梯）（有机房）	一、建筑尺寸： ①井道尺寸（2000*2000 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②厅门尺寸（1100*2200mm）：（门洞尺寸） ③顶层高度（49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④底坑深度（1600mm）：（以现场测量尺寸为准）； 机房：①机房位置：井道顶部（详见图纸） ②机房层高度：（2900mm）机房同井道 二、配置要求： ①拖动方式：曳引式，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要求配置制造商原厂品牌电梯专用变频器） ②传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增加非连杆传动 ③控制方式：双控，主控芯片采用32位微处理器（全集选（全电脑控制，VVVF）） ④门机系统：交流变压变频（VVVF）系统 ⑤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⑥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154束） ⑦电源适应：拖动：交流三相380V±10%，50Hz；照明：交流三相220V±10%，50Hz 三、性能要求： ①额定速度允许误差：满足国标要求 ②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满足国标要求 ③平层准确度：平层准确度≤+5mm满足国标要求 ④噪声：不高于50分贝，满足国标要求 四、内外装饰要求： 1）轿厢： ①轿厢顶：拉丝不锈钢吊顶、隐藏式横流通风扇、结构顶（不含装饰顶，保证轿厢内部净高不小于2600mm），20WLED节能筒灯。 ②轿厢壁：拉丝不锈钢。 ③轿厢门：拉丝不锈钢。 ④脚踏板：304 不锈钢，厚度≥1.2mm。 ⑤轿厢地面：PVC 耐磨地面，颜色现场甲方定。 2）操作盘①操作盘面板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②操作盘标准配置：液
---	---------------------	---

		晶显示器，楼层及运行方向、时间、日期③操作盘操作功能：五方对话，隐蔽式对讲④操作盘标示要求：厂牌、用途、限载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⑤操作盘按钮要求： 微触金属按钮，带盲文。 3) 厅门及标准门套: ①厅门材质: 首层304发纹不锈钢，其他层喷涂钢板。②厅门厚度: $\geq 1.2\text{mm}$。③厅门颜色: 标准层色调与内壁一致。④门套材质: 首层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其他层喷涂钢板。⑤门套材质 厚度$\geq 1.5\text{mm}$，型号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⑥轿厢门套及标准门套颜色: 色调与内壁一致。（颜色由招标人选择指定，价格不予调整） 4) 楼层召唤①楼层召唤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液晶显示。②楼层召唤面板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超薄壁挂式，无底盒呼梯盒。③楼层召唤安装位置: 单台电梯全部放右侧，若两台电梯并行放中间或门套右侧（无障碍电梯安装高度根据规范要求） 5) 地坎: 硬质铝合金 五、功能要求: 1、住宅 紧急呼叫、应急照明、称重装置、超载报警、到站通知音、自动返基站、消防运行、轿内误指令双击取消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开门过载保护功能、停车在非门区自动报警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满载直驶、光幕保护装置、防捣乱、司机服务、五方对讲、消防联动、失速安全保护、自动关门时间控制、强制关门、故障自诊断记录、视频监控、江苏省(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残疾人操作盘、后壁扶手）
--	--	---

三、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内电梯质量问题，由厂家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除备品备件供应价格清单之外，投标文件还应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的延续维保服务年费 报价，并承诺该报价不得高于服务采购市场价格。质保期内的电梯年检费，应由安 装维保单位提供，并须保证电梯年检通过。每台电梯验收合格后运行前三个月每月 故障超过 4 次，此台电梯维保时间增加 4 个月。

3.2 卖方应提供设备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3.3 卖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在使用年限内备品备件的供应，并承诺在使用年限内备品备件的报价不得高于服务采购市场价格。

3.4 中标人中标后，须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电梯的相关图纸、资料，以 满足各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和调整，中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后，方能进行设备的制造及安装工作。并且中标方电梯的生产和安装进度必须无条件地满足土建 现场进度的要求，同时保证在保障房交房的同时完全符合验收的要求，正常使用。

3.5 电梯厂家应在南京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安装维保单位须具备 A 级及以上资质。为确保售后服务工作能够及时到位，在房屋交付进住或投入运营之日起，电 梯 生产企业须在保障房片区设置驻点服务部，并按 20 台/人的服务标准配备维保 人员（平均不少于 2 人计算）；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电 梯使用管 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要求进行维保并做好记录，每年必须把维 保 记录汇总后报物业公司。当电梯出现故障情况时，必须在 30 分钟 内赶到现场 处理。

4、卖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要求

4.1 卖方作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的技术总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保证所供 设 备正常运行，并通过双方及相关部门确认的最终验收。

4.2 在设备安装前 14 天，卖方对买方提出合理的准备工作的要求，并提供与 大楼设计相关的电梯安装技术资料与图纸。

4.3 如果因设备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至正 常运行，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4.4 安装公司、维保队伍、设施和备件库等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供 买方确认。提供人员名单、个人资质及上岗证复印件。如发现安装、调试维 保人员 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予以撤换。

4.5 卖方安装人员的安全、环保和意外等相关保险、安装施工有关许可证等 ，由卖方 自行办理。

4.6 在设备进入调试阶段,买方操作维护人员随同一起参与工作,以便掌握设备的基本情况。

4.7 卖方需提供轿厢内监控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4.8 电梯安装调试电缆由卖方提供,投标时自行考虑;投标人负责施工用电、生活电费及保管电缆,相应费用应含在报价中。

4.9 电梯机房内,进线电源由电梯厂家自行考虑接入甲方指定配电箱内,电缆长度及配电箱均包含在设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5、业务培训及售后服务

5.1 对买方及现场物业人员进行设备电气、机械等方面维护操作的技术培训(不再收费)。

5.2 培训须达到买方人员对所供设备的熟练操作和排除设备的常见故障。

5.3 培训的人次:不少于 5-7 人次为期 14 天的培训,培训地点在项目现场或制造地。

5.4 在半年后卖方对买方进行第二次培训及设备维护的指导。

5.5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培训计划。

5.6 质保期三年,在质量保证期内,每月提供不少于 2 次售后服务。

5.7 在质保期内,卖方所供设备应定期保养以及为确保通过技术质量监督局的年检所需的例行检查和修理。

5.8 质保期内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并提供免费备件的清单,质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5.9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不仅限于上述情况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部件。

6、设备免费维保期后买方如委托卖方进行维护保养,卖方报五年不变维保价(包括每年维修保养的人工费、配件费、年检费,大、中、小修的人工费、配件费等所有费用),并详细列出维保内容。

7、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8、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卖方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收费标准等),作为评标条件之一。

10、卖方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供应时限与电梯使用年限相同。

11、卖方对常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须有储备，非本厂生产的易损件中，外购件也须有储备。

12、本项目执行宁政办发【2015】67 号文《南京市关于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

13、自每个地块电梯进场开始安装起，电梯安装工作须在 2 个月内完成，并在安装完成后 20 天内取得技监局验收合格证，具备满足现场使用条件。

14、在安装及验收时采用的临时用电电缆，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内 容	价 格 (元)	备 注		
1	设备分项汇总报 价				
2	其它	序 号	内 容	单 位 (%)	备 注
		1	设备税率		
		2	安装税率		
合计报价（元） （为本表序号 1+2 之和）					

2、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 分 项 名 称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品 牌 及 产 地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设备 单 价	安 装 单 价		

设备分项报价合计（元）：

数量合计:55 台

交货期：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自拟格式

第六章 供货要求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街道金燕路，项目基地南及东至象山，西至金燕路，北至象山路。本工程范围为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 地块）电梯设备采购。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本工程无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电子版设计图纸及电梯招标技术要求。

2、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图集等。

3、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中需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的井道尺寸并结合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设备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和现场使用需求，结算单价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签证除外），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

2、电梯设备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及检测合格证书，验收及相关检测所需费用自行考虑，结算单价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签证除外），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

3、电梯工程由中标单位负责深化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合格，需满足业主使用要求，结算单价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签证除外），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

4、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的井道尺寸并结合电梯的规格尺寸，需发生的修复验收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5、电梯开孔及修补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6、在买方未提供正式用电前，卖方负责通过临时用电、临时电缆（中标单位自备）进行电梯验收，其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

7、全费用单价中包含设备费、运保费、配套费、安装费（含轿厢装修）、税金等所有费用。

8、电梯机房内所需设备如空调、除湿机、灭火器等，包含在报价内。

9、应符合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6.3.1“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

10、电梯厂家须在施工前复核井道尺寸、顶层高度及底坑深度、各层土建留洞和电气负荷等相关技术措施，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11、电梯井道平面图和电梯机房平面图仅为土建布置图，其楼板留洞、井道壁留洞、机房吊钩位置、各种预埋件具体尺寸、位置及构造要求均由电梯生产厂家根据施工图做二次设计，甲方认可后并配合土建进行施工。施工时还应符合《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中的相关要求。

12、消防电梯：消防电梯首层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轿厢内部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的功能。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显示，轿厢内应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的详见图纸设计，全费用单价一律视为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完成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规定的工程内容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2、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通过踏勘现场等途径自行了解，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3、清单中涉及的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必须采用国标产品，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验收标准，并须在报价文件中详列其采用品牌。

4、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各类设备、材料等工程费用均委托承包人支付，此项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合理报价，该项费用无论是否在报价书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5、电梯安装完成后轿厢内部成品保护（安装调试期间电梯顶、地、四壁采用免漆高密度板保护，正式交付时拆除）、临时措施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合理报价。

- 6、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清单中该设备的规格尺寸和技术参数要求，如需调整规格，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供货。
- 7、项目所在地采取的一些系列限制施工措施要求或提高施工措施要求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费用。
- 8、扬尘管控期间须在不改变施工强度和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维持正常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9、投标人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智慧工地”计入报价中，功能等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所有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10、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 11、工程施工期间，需满足城市管理部门针对市容市貌的管理要求，如标准化围挡、门前三包等。
- 12、所投品牌必须满足现有图纸的井道尺寸要求，如需局部处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13、调试电源供电电缆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14、电梯慢车运行后，卖方应配合买方临时使用，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列项。
- 15、起吊设备为施工现场现有条件，如不能满足要求，卖方自行解决，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